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1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各位董事。应当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杨培锋、罗翼、陈敏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天津市武清区建设数据中心项目，其区位优势突出，并已获建设12,000个高功率机柜的数据中心的相关核准，且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宸瑞中电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即可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在天津地区拥有第一座大型数据中心，是公司对京津冀经济圈实现全面布局的重要之举。本次收购能够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区域市场优势，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互联网综合服务方面的优势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